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4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洪佩嫻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新北檢貞火113執聲他2229字第113906755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依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是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對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於相同法理，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

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佩嫻（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9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確定，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1 可稽。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請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2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另定其應執行
03 刑，新北地檢署於113年5月27日以新北檢貞火113執聲他222
04 9字第1139067550號函覆：「依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大字第48
05 9號裁定意旨：『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
06 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7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台端就臺
08 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963號裁定重新聲請定刑一事，
09 依前開裁定意旨，違反一事不再理，所請礙難准許。」而否
10 准其請求，則受刑人對此執行指揮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1 院即本院聲明異議，要屬適法，先予敘明。

12 三、查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963號裁定所示各罪，並無增加經另
13 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無因非常上訴、再
14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定定
15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6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
17 形。則受刑人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
18 顯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違，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
19 人上開請求，核屬有據，該執行之指揮自無違法或不當。受
20 刑人猶援引其他個案之量刑，請求本院重新定其應執行刑，
21 縮減至有期徒刑20年或有利於其之刑期，俾利其早日返家，
22 陪伴其遲緩之女，並離婚擔起家計云云為由聲明異議，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作成本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7 法官 陳海寧
28 法官 黃紹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政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